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神城 A 退、神城 B 退

股票代码：000018、200018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略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因法院司法拍卖被动减持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何飞燕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因法院司法拍卖及出售被动减持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何森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

股份变动性质：无变动

签署日期：2019 年 12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一	1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意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指	何飞燕、何森
本报告书	指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神州长城、上市公司	指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指	持有上市公司 A 股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即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陈略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82119700405****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

其他国家居留权：无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何飞燕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80319721006****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

其他国家居留权：无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何森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82119690929****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

其他国家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在境内、境外除本公司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陈略与何飞燕系配偶关系，何森为何飞燕的兄长，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陈略、何飞燕、何森系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及债务违约，其所持有的神州长城的股票被出售及司法拍卖，因此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合计减少比例超过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已因合同纠纷被相关法院轮候冻结，不排除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神州长城股份比例被动减持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何飞燕女士、何森先生在未来 12 个月暂且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方式主要为因被执行司法拍卖被动减少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具体过程请查阅本节“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所述的内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合计 167,928,73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7.5758%。其中，陈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为 153,076,6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4.2525%，何飞燕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为 14,421,1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2269%；何森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为 430,9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0.096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合计 545,214,02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2.1046%。其中，陈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为 543,576,5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2.0081%，何飞燕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为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0%；何森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为 1,637,4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0.0964%。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 29 日、2016 年 1 月 5 日，陈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增持公司股份 59,800 股、270,000 股。本次增持后，陈略持有上市公司 153,406,46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4.3263%，陈略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合计为 37.6496%。

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具体分配方案内容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46,906,58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8 股。转增后，陈略持有上市公司 582,944,55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4.3263%，何飞燕女士持有上市公司 54,800,45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2269%，何森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1,637,43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0.0964%。本次交易完成后，陈略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合计为 37.6496%。

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陈略先生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10,000 股。本次增持后，陈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83,454,556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3563%。本次交易完成后，陈略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合计为 37.6796%。

因涉及债务违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 10 时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分别公开拍卖被执行人何飞燕所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4,000,000 股，李巧丽通过参与公开竞拍，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成功竞得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何飞燕女士持有的 54,000,000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陈略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合计为 34.4999%。买受人已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办理完成相关股票过户登记手续。

2019 年 12 月 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何飞燕女士通过集中竞价被动减持其所持有的神州长城 800,458 股股份，减持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0.0471%，该部分股份已被司法轮候冻结，经与何飞燕女士核实，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其未收到法院出具的执行告知书等相关执行文书。减持完成后，陈略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合计为 34.4527%。

因涉及债务违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 10 时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分别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陈略所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9,877,962 股，李巧丽通过参与公开竞拍，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成功竞得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略先生所持有的神州长城 39,877,962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陈略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合计为 32.1046%。买受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办理完成相关股票过户登记手续。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期间主要因上述司法拍卖被动减持，累计股份变动合计减少比例超过 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略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43,576,5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2.0081%，其中 543,576,500 股已经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为 99.99998%，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已被冻结及轮候冻结；何飞燕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0.00%；何森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 1,637,4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0.0964%，何森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何飞燕女士通过集中竞价被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减持主体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主动减持/被 动减持
何飞燕	2019.12.9	800,458	0.0471%	竞价交易	被动减持
合计	--	800,458	0.0471%	--	--

注：上述股份在减持前已被司法轮候冻结，经与何飞燕女士核实，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未收到法院出具的执行告知书等相关执行文书。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交易及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无其他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何飞燕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何森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2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深圳
股票简称	神城 A 退、神城 B 退	股票代码	000018、2000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略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p>股票种类：<u>A股</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u>153,076,662股</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u>34.2525%</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u>何飞燕 14,421,173股、何森 430,904股</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u>何飞燕 3.2269%、何森 0.0964%</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u>167,928,739股</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u>37.5758%</u></p>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p>股票种类：<u>A股</u></p> <p>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u>543,576,594股</u></p> <p>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u>32.0081%</u></p> <p>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u>何飞燕 0股、何森 1,637,435股</u></p> <p>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u>何飞燕 0%、何森 0.0964%</u></p> <p>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u>545,214,029股</u></p> <p>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u>32.1046%</u></p>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p>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何飞燕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何森

日期：2019年12月23日